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獲豁免者除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H股。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本公司未曾並將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於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即2026年1月2日（星期五））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即2026年1月2日（星期五））屆滿。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H股價格亦可能因此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於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立即終止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Suzhou Novosense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19,068,4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906,9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7,161,5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16.00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回)**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676**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中信证券**

**建銀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I 農銀國際**

**東吳證券(香港)**  
SOOCHOW SECURITIES (HONG KONG)

**浙商國際**  
ZHEJIANG INTERNATIONAL

**東方證券 國際**  
DONGFANG SECURITIES | INTERNATIONAL

**貝塔國際證券**  
BET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 Suzhou Novosense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 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最終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除本公司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司內所用詞彙與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摘要

公司資料	
股票代碼	2676
股份簡稱	納芯微
開始買賣日	2025年12月8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116.00港元
發售價上限	116.00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	19,068,4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1,906,9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17,161,5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附註)	161,596,833

附註：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118,216股A股。

超額配售	
超額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2,860,200
—國際發售	2,860,200

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中進行購買或通過延遲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彌補此類超額分配。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2,211.9百萬港元
減：基於最終發售價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15.6)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2,096.4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 配發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1,942
受理申請數目	4,823
認購水平	25.33倍
觸發回撥機制	否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1,906,900
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香港公開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906,900
香港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獲取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70
認購水平	2.65 倍
國際發售的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17,161,500
國際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7,161,500
國際發售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授予的同意（「配售指引」），允許本公司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sup>(附註2)</sup>	佔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sup>(附註1及3)</sup>	佔全球 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 百分比 <sup>(附註1)</sup>	現有股東或其 緊密聯繫人
元禾納芯	6,040,700	31.68%	3.74%	否
Golden Link	663,200	3.48%	0.41%	否
好易得國際	671,100	3.52%	0.42%	否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671,100	3.52%	0.42%	否
3W Fund	671,100	3.52%	0.42%	否
Green Better	335,500	1.76%	0.21%	否
Dream'ee HK Fund	335,500	1.76%	0.21%	否
<b>總計</b>	<b>9,388,200</b>	<b>49.23%</b>	<b>5.81%</b>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向該等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僅代表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分配發售股份予作為承配人的相關投資者(如有)，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3. 發售股份的數目等於全球發售後H股的數目。

**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 百分比 <sup>(附註1及6)</sup>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 百分比 <sup>(附註1及3)</sup>	關係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有關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或以上的現有少數A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sup>(附註2)</sup>				
AEGON-INDUSTRIAL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67,000	0.35%	0.04%	現有少數A股股東
獲得指南第4.15章第18段有關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sup>(附註2)</sup>				
元禾納芯	1,342,000	7.04%	0.83%	基石投資者 <sup>(附註4)</sup>
好易得國際	335,500	1.76%	0.21%	基石投資者 <sup>(附註4)</sup>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235,000	1.23%	0.15%	基石投資者 <sup>(附註4)</sup>
3W Fund	268,000	1.41%	0.17%	基石投資者 <sup>(附註4)</sup>
Green Better	335,500	1.76%	0.21%	基石投資者 <sup>(附註4)</sup>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為及代表 君宜敬義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國泰 海通最終客戶(君宜)')) <sup>(附註5)</sup>	134,000	0.70%	0.08%	基石投資者 Dream'ee HK Fund的 緊密聯係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sup>(附註1及6)</sup>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sup>(附註1及3)</sup>	關係
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有關關連客戶認購股份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sup>(附註2)</sup>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167,500	0.88%	0.10%	關連客戶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214,600	1.13%	0.13%	關連客戶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6,700	0.04%	0.004%	關連客戶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有關以下事宜的詳情：(a)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b)有關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授出配售指引第1C(2)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作為承配人的現有少數A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及；及(c)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告「其他資料」一節。
3. 未計及相關投資者持有的任何A股。
4. 向該等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僅為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有關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基石投資者」一節。

5.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將彼此及與國泰海通最終客戶(君宜)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君宜場外掉期」)，據此，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君宜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國泰海通最終客戶(君宜)，惟須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君宜場外掉期將由國泰海通最終客戶(君宜)全額出資。

於君宜場外掉期期限內，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透過君宜場外掉期轉移至國泰海通最終客戶(君宜)，而所有經濟損失須由國泰海通最終客戶(君宜)承擔，國泰君安證券投資概不會就發售股份獲取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君宜場外掉期的期限等於或長於禁售期，且國泰海通最終客戶(君宜)不得於禁售期結束前自行酌情提前終止君宜場外掉期。儘管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惟根據其內部政策，於君宜場外掉期期限內，其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據國泰君安證券投資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國泰海通最終客戶(君宜)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國泰海通及與國泰海通屬同一集團成員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交易及投資。國泰君安證券投資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證券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HK)雙重上市。

國泰海通最終客戶(君宜)為由深圳君宜私募證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深圳」)管理的投資基金。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國泰海通最終客戶(君宜)超過30%的權益。

君宜深圳於2014年在深圳成立。君宜深圳最終由蘭坤、張敬若及深圳君宜普願科技企業(有限合夥)(「君宜普願」)分別擁有51.67%、18.33%及30%。君宜普願最終由蘭坤(一名獨立第三方)控制。君宜深圳主要專注於首次公開發售配售及二級股票市場、債券及衍生工具的投資，並持有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資格。由於蘭坤全資擁有君宜(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為Dream'ee HK Fund的投資經理)，故國泰海通最終客戶(君宜)為Dream'ee HK Fund的緊密聯繫人。

6. 發售股份的數目等於全球發售後H股的數目。

## 禁售承諾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票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之百分比 <sup>(附註2)</sup>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sup>(附註2)</sup>	禁售期最後一天 <sup>(附註4)</sup>
王升楊先生	15,487,920	0	0%	9.58%	2026年6月7日 <sup>(附註3)</sup>
盛雲先生	14,432,040	0	0%	8.93%	2026年6月7日 <sup>(附註3)</sup>
王一峰先生	5,415,480	0	0%	3.35%	2026年6月7日 <sup>(附註3)</sup>
瑞矽信息諮詢	6,526,800	0	0%	4.04%	2026年6月7日 <sup>(附註3)</sup>
納芯壹號	1,582,374	0	0%	0.98%	2026年6月7日 <sup>(附註3)</sup>
納芯貳號	302,866	0	0%	0.19%	2026年6月7日 <sup>(附註3)</sup>
納芯叁號	588,600	0	0%	0.36%	2026年6月7日 <sup>(附註3)</sup>
總計	44,336,080	0	0%	27.44%	

附註：

1. 繫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於所示日期後可出售或轉讓股份。
4.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資料，規定的禁售期於2026年6月7日結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可於所示日期後在無禁售責任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H股。

## 基石投資者

名稱 <sup>(附註1)</sup>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票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之百分比 <sup>(附註2)</sup>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sup>(附註2)</sup>	禁售期最後一天 <sup>(附註3)</sup>
元禾納芯	6,040,700	6,040,700	31.68%	3.74%	2026年6月7日
Golden Link	663,200	663,200	3.48%	0.41%	2026年6月7日
好易得國際	671,100	671,100	3.52%	0.42%	2026年6月7日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671,100	671,100	3.52%	0.42%	2026年6月7日
3W Fund	671,100	671,100	3.52%	0.42%	2026年6月7日
Green Better	335,500	335,500	1.76%	0.21%	2026年6月7日
Dream'ee HK Fund	335,500	335,500	1.76%	0.21%	2026年6月7日
總計	9,388,200	9,388,200	49.23%	5.81%	

附註：

-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資料，規定的禁售期於2026年6月7日結束。基石投資者可於所示日期後在無禁售責任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H股。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無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無獲行使)		
	H股數目	未獲行使)	發行新H股)	獲行使)	發行新H股)	股份數目	獲行使)	發行新H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無獲行使)	
最大	7,382,700	43.02%	36.87%	38.72%	33.67%	7,382,700	4.57%	4.49%	7,382,700	38.72%	
前5	11,094,500	64.65%	55.41%	58.18%	50.59%	11,094,500	6.87%	6.75%	11,094,500	58.18%	
前10	14,642,900	85.32%	73.14%	76.79%	66.78%	14,642,900	9.06%	8.90%	14,642,900	66.78%	
前25	18,831,200	109.73%	94.05%	98.76%	85.88%	18,831,200	11.65%	11.45%	18,831,200	85.88%	

###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給承配人的H股數目。

##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無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無獲行使)		
	H股數目	未獲行使)	發行新H股)	並無獲行使)	新H股)	股份數目	並無獲行使)	新H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無獲行使)	
最大	7,382,700	43.02%	36.87%	38.72%	33.67%	7,382,700	38.72%	33.67%	7,382,700	38.72%	
前5	11,094,500	64.65%	55.41%	58.18%	50.59%	11,094,500	58.18%	50.59%	11,094,500	58.18%	
前10	14,642,900	85.32%	73.14%	76.79%	66.78%	14,642,900	76.79%	66.78%	14,642,900	76.79%	
前25	18,831,200	109.73%	94.05%	98.76%	85.88%	18,831,200	98.76%	85.88%	18,831,200	98.76%	

###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目。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行使並發行 新H股)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並發行新H股)	並無獲行使)	行使並發行 新H股)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並無獲行使)		發行新H股)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0	44,336,080	27.44%
前5	7,382,700	43.02%	36.87%	38.72%	33.67%	7,382,700	61,019,012	37.76%
前10	7,382,700	43.02%	36.87%	38.72%	33.67%	7,382,700	69,942,973	43.28%
前25	11,094,500	64.65%	55.41%	58.18%	50.59%	11,094,500	84,286,322	52.16%
								51.25%

###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認購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準則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所申請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b>甲組</b>			
100	12,099	12,099名申請人中有523名將獲發100股H股	4.32%
200	1,878	1,878名申請人中有162名將獲發100股H股	4.31%
300	915	915名申請人中有118名將獲發100股H股	4.30%
400	815	815名申請人中有140名將獲發100股H股	4.29%
500	910	910名申請人中有195名將獲發100股H股	4.29%
600	259	259名申請人中有66名將獲發100股H股	4.25%
700	129	129名申請人中有38名將獲發100股H股	4.21%
800	215	215名申請人中有71名將獲發100股H股	4.13%
900	250	250名申請人中有93名將獲發100股H股	4.13%
1,000	1,423	1,423名申請人中有585名將獲發100股H股	4.11%
1,500	370	370名申請人中有227名將獲發100股H股	4.09%
2,000	407	407名申請人中有333名將獲發100股H股	4.09%
2,500	180	100股H股另加180名申請人中的4名將額外獲發100股H股	4.09%
3,000	256	100股H股另加256名申請人中的57名將額外獲發100股H股	4.08%
3,500	150	100股H股另加150名申請人中的63名將額外獲發100股H股	4.06%
4,000	154	100股H股另加154名申請人中的96名將額外獲發100股H股	4.06%
4,500	89	100股H股另加89名申請人中的73名將額外獲發100股H股	4.04%
5,000	293	200股H股另加293名申請人中的6名將額外獲發100股H股	4.04%

所申請H 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 所申請H股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b>甲組</b>			
6,000	106	200股H股另加106名申請人中的45名將額外 獲發100股H股	4.04%
7,000	61	200股H股另加61名申請人中的50名將額外獲 發100股H股	4.03%
8,000	95	300股H股另加95名申請人中的21名將額外獲 發100股H股	4.03%
9,000	72	300股H股另加72名申請人中的45名將額外獲 發100股H股	4.03%
10,000	338	400股H股另加338名申請人中的6名將額外獲 發100股H股	4.02%
20,000	159	800股H股另加159名申請人中的2名將額外獲 發100股H股	4.01%
30,000	69	1,100股H股另加69名申請人中的68名將額外 獲發100股H股	4.00%
40,000	51	1,500股H股另加51名申請人中的50名將額外 獲發100股H股	4.00%
<hr/>			
總計	21,743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624	
<hr/>			

所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所申請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b>乙組</b>			
50,000	74	1,900股H股另加74名申請人中的19名將額外獲發100股H股	3.85%
60,000	14	2,300股H股另加14名申請人中的1名將額外獲發100股H股	3.85%
70,000	12	2,600股H股另加12名申請人中的11名將額外獲發100股H股	3.85%
80,000	7	3,000股H股另加7名申請人中的5名將額外獲發100股H股	3.84%
90,000	8	3,400股H股另加8名申請人中的4名將額外獲發100股H股	3.83%
100,000	35	3,800股H股另加35名申請人中的11名將額外獲發100股H股	3.83%
150,000	11	5,700股H股另加11名申請人中的5名將額外獲發100股H股	3.83%
200,000	15	7,600股H股另加15名申請人中的9名將額外獲發100股H股	3.83%
250,000	3	9,500股H股另加3名申請人中的2名將額外獲發100股H股	3.83%
300,000	4	11,500股H股	3.83%
400,000	7	15,300股H股另加7名申請人中的1名將額外獲發100股H股	3.83%
500,000	5	19,100股H股另加5名申請人中的3名將額外獲發100股H股	3.83%
600,000	2	23,000股H股	3.83%
800,000	2	30,600股H股另加2名申請人中的1名將額外獲發100股H股	3.83%
總計	199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99	-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 **其他／新增資料**

### **向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事先同意的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豁免配售指引第1C(2)段的同意，准許向若干現有少數A股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惟須滿足下述條件：

- (a) 聯席保薦人確認本公司可能於國際發售中向其分配H股的各現有少數A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中擁有少於5%的權益；
- (b) 聯席保薦人確認各現有少數A股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之前或之後，並非且將不會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聯席保薦人確認概無現有少數A股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聯席保薦人確認分配予現有少數A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份量規定的能力；
- (e)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各自向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其無理由相信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鑑於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國際發售中的任何分配中獲提供任何優惠待遇。

進一步規定：

- (a) 聯席保薦人確認上文(a)至(d)項所述事項；
- (b) 聯席保薦人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中作為承配人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或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以及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A股股東作出的分配詳情將在本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視情況而定)；
- (c) 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向聯交所確認，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A股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及
- (d) 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確認(以聯交所信納的形式)，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配發過程中的任何分配並無且不會因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向彼等提供任何優惠待遇。

向現有少數A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將不會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除非該等現有少數A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或以上的權益，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要確定所有現有少數A股股東存在實際困難。

有關該豁免及同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1C(2)段分配本公司H股予現有少數A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有關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A股股東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向該等現有少數A股股東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予的豁免／同意的所有條件。

**根據指南第4.15章第18段的同意，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將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確認並無根據規模豁免向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 (c) 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

(d) 根據規模豁免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內披露。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的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授予同意，准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中若干發售股份。向有關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乃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如下：

編號	關連客戶	關連分銷商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持有證券 的基本準則	發售股份 數目	發售股份 百分比 (假設未行使 超額配購權)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假設未行使 超額配購權)	累接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1.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證券])	CICC FT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金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中金香港證券為中金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ICC FT與中金香港證券同屬一集團成員。	代表獨立第三方 以非全權委託 方式持有	167,300	0.088% 0.10%	CICC FT及中金公司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統稱「場外掉期交易」)，據此，CICC FT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交易，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場外掉期交易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全額出資。於場外掉期交易期限內，通過場外掉期交易，CICC FT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回報將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亦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承擔，而CICC FT將不參與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經濟回報，亦不承擔任何有關經濟損失。雖然CICC FT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權利，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於場外掉期交易的期限內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編號	關連客戶	關連分銷商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持有證券 的基準	發售股份 數目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售股份百分比 (假設未行使 超額配股權)	百分比 (假設未行使 超額配股權)
2.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國際與中信里昂同屬一家集團的成員公司	代表獨立第三方 以非全權委託 方式持有	214,000	CICC FI最終客戶為深圳慈曜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慈曜凱希6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向其發行167,500股發售股份。概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	1.13%	0.13%

CICC FI最終客戶為深圳慈曜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慈曜凱希6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向其發行167,500股發售股份。概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

編號	關連客戶	關連分銷商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持有證券 的基準	發售股份 數目	分派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售股份百分比 (假設未行使 超額配股權)	已發行H股 百分比 (假設未行使 超額配股權)	緊接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百分比 (假設未行使 超額配股權)
----	------	-------	-----------	-------------	------------	----------------------	-----------------------------	----------------------------------	--

經中信證券國際及中信里昂確認，中信證券國際將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實益權益，惟將按合約規定同意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及回報按非全權委託基準轉嫁予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可自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之日起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其提前終止權以終止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於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最後屆滿或被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終止時，中信證券國際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將收取中信證券國際背靠背總回報掉期的最後終止金額，其將計及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中信證券國際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及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手續費。根據其內部政策，中信證券國際將不會於中信證券國際背靠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編號	關連客戶	關連分銷商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持有證券 的基準	發售股份 數目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售股份百分比 (假設未行使 超額配股權)	百分比 (假設未行使 超額配股權)
						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為江蘇建銀投資有限公司。胡益民為江蘇建銀投資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80%股權；其餘20%股權由另一名個人持有。		

據中信證券國際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為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中信證券國際、中信里昂及與中信里昂同屬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中信證券國際並非未來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亦預期不會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編號	關連客戶	關連分銷商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持有證券 的基準	發售股份 數目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售股份百分比 (假設未行使 超額配股權)	已發行H股 百分比 (假設未行使 超額配股權)
3.	中信證券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資 管」)	中信里昂 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資管與中信里昂同屬一家集團的成員公司	代表獨立第三方以全權委託 方式持有	6,700	中信證券資管將代表其相關客戶以管理基金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而相關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0.04%	0.004%

相關基金為中信證券信航致遠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中信證券信航致遠3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證券資管貴賓豐元118號QDII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任何該等基金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獲同意的事項所涉及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董事或銀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提供回扣，除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彼等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

## 免責聲明

<p>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p>
<p>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立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p>
<p>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p> <p>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本公告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p>

\*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當招股章程中的「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時，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暫定為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香港時間)隨時立即終止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約11.81%，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項下須由公眾持有H股的規定比例10%，因此於上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後持有的H股不應計入本公司上市時的H股自由流通量。基於每股H股116.00港元的最終發售價，本公司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根據上市規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本公司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在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在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股H股。H股的股份代號為2676。

承董事會命  
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  
王升楊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王升楊先生、盛雲先生、王一峰先生、姜超尚先生、吳傑先生、洪志良博士、陳西嬪博士、王如偉先生及杜琳琳女士。